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年0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5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4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4年07月01日起至2024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4,081,205.61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相对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资产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 1、收益曲线策略； 2、类属配置策略； 3、信用策略； 4、个券选择策略； 5、流动性管理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07 月 01 日-2024 年 0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54,920.09
2. 本期利润	4,654,920.09
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284,081,205.61

注：（1）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按摊余成本法核算的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收益率①	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077%	0.0003%	0.0883%	0.0000%	0.1194%	0.0003%
过去六个月	0.4549%	0.0009%	0.1756%	0.0000%	0.2793%	0.0009%
过去一年	1.0638%	0.0009%	0.3516%	0.0000%	0.7122%	0.0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2531%	0.0008%	0.7749%	0.0000%	1.4782%	0.0008%

注：（1）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2）本基金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2年07月19日-2024年09月30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林希	基金经理	2023-08-31	-	8 年	国籍：中国。硕士研究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曾任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长江乐享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悦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安享纯债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江 90 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

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3）本基金自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增聘周川博为基金经理。

4.2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记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 95%置信度下等于 0 的 t 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 T=3 和 T=5 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 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 t 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因非公平交易等导致的利益输送行为，公平交易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进入三季度，国内宏观基本面仍面临有效需求不足、预期偏弱等挑战。季度末，政策聚焦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扩大内需、提振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央行推出系列降准降息操作，同时配套货币政策组合拳。政治局会议聚焦于地产、资本市场、就业的增量政策。各地地产政策陆续放松，限购和按揭政策逐步落地。

货币政策方面，央行调降了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并预告 10 月存量房贷调降落地、年内存款准备金率或将进一步下调。季度内，1 年期国债震荡下行，在 9 月初利率最低逼近 1.3%；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 1 年期同业存单总体在 1.8%-2.0% 区间内震荡。

报告期内，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适度提升同业存单的配置比例，小幅提升组合剩余期限，在控制组合流动性风险、稳定组合正负偏离在合理范围内的前提下，争取稳定的投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0.207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0883%。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054,717,787.23	46.13
	其中:债券	1,054,717,787.23	46.13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27,397,439.90	36.1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04,497,367.49	17.69
4	其他资产	-	-
5	合计	2,286,612,594.62	100.00

5.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0.33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5.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5.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47.2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4.3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8.2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93	-

5.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3,073,709.95	9.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3,073,709.95	9.3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0,014,192.60	0.44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831,629,884.68	36.41
8	其他	-	-
9	合计	1,054,717,787.23	46.1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5.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401	24 农发 01	1,200,000	121,258,317.31	5.31
2	112404026	24 中国银行 CD026	1,000,000	99,169,598.78	4.34
3	200212	20 国开 12	900,000	91,815,392.64	4.02

4	112496265	24 贵阳银行 CD040	500,000	49,973,764.88	2.19
5	112485043	24 桂林银行 CD166	500,000	49,593,699.96	2.17
6	112485259	24 深圳农商 银行 CD111	500,000	49,586,681.48	2.17
7	112485358	24 哈尔滨银 行 CD203	500,000	49,569,495.30	2.17
8	112406189	24 交通银行 CD189	500,000	49,558,202.38	2.17
9	112403024	24 农业银行 CD024	500,000	49,552,266.51	2.17
10	112404031	24 中国银行 CD031	500,000	49,538,635.05	2.17

5.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0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74%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24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出现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未出现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5.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

5.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

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被中国人民银行处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贵州监管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桂林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中国人民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之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本基金管理人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5.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

5.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36,039,810.96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792,640,238.0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1,644,598,843.3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84,081,205.61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备查文件目录

8.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货币管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
- 2、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4、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本报告期内按照规定披露的各项公告

8.2 存放地点

存放地点为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 200 号国华金融中心 B 栋 19 层。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免费查阅，亦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网址为 www.cjzcg1.com。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